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发改社〔2024〕172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将《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

2. 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3. 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拟出台政策文件清单

4. 市有关单位名单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7日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社会〔2023〕699号），根据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发挥政府主责、院校主导、企业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提升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为续写创新史、再创新辉煌、提速打造“全省第三极”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一廊一湾·双园多点”产教融合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力争实现12个县（市、区）高校“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产业

学院或技师学院全覆盖；70%以上的职业学校在产业和人口聚集区办学，专业与产业契合度达90%以上；企业参与举办职业学校5所以上，培育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0个，力争培育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高校毕业生留温率达到42%以上，其中高职院校达60%以上。

二、优化规划布局

（一）构建“一廊一湾·双园多点”空间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将产教融合全面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高标准推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打造科创融汇策源地。着力将温州湾新区打造成为温州市产教融合核心示范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样板区。支持浙江（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探索在温州湾新区打造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特色的滨海职教园区。支持在茶山高教园区、滨海职教园区建设提升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基地，配套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和平台。坚持“一县一产业学院”，高质效推进县域产教融合示范点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在温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聚焦主导特色产业。围绕新能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电气和时尚鞋服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制定重点产业产教融

合实施方案，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全产业链，全力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大力发展激光、印刷包装等领域智能化装备，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装备产业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重点发展新能源配套和“车规级”电子电气产品，加快培育世界级电气产业集群。聚焦眼脑健康、创新药、医疗器械及制药设备产业，着力打造浙南闽北赣东生命健康产业高地。推进时尚鞋服产业“时尚+品牌+科技”转型和集群产业生态优化，全力打造中国时尚产业之都。到 2027 年，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分批次遴选产生 10 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100 名左右产业首席专家、1000 名左右产业工程师，评价产生 10000 名左右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分别达 2 家、15 家和 100 家。（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市工商联）

三、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三）优先发展一批新兴专业。紧密对接新能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产业链、创新链，支持温州医科大学药学学科省登峰学科建设，支持药学学科争创双一流学科。支持浙大温州研究院与在温高校联合开展新型光电材料等领域人才培养。支持温州大学做强储能等技术研发。支持温州肯恩大学探索整合生命科学、医

疗康养、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温州理工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设置绿色建筑、新能源装备技术、光伏工程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等专业。（市教育局、在温高校）

（四）加快发展一批紧缺专业。加快建设康养、托育、家政、现代农业等一批人才紧缺专业。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加大全科医学、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系统打造“时尚+”专业集群。支持温州理工学院发展网络安全等专业。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做强动物医学、现代农业专业群。支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做优数智安防、安全应急专业群。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做强护理、养老服务等专业。（市教育局、在温高校）

（五）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专业。支持高职院校迭代升级阀门设计与制造、汽摩零部件制造、材料工程技术、眼视光技术、服装设计与制作、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支持温州大学、温州商学院等高校打造“商科温州高地”，推动财经商贸类专业内涵式发展。支持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提升电气、鞋服、眼镜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调减或停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四、拓宽校企合作模式

（六）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深化政府统筹管理、

社会力量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新格局，鼓励高校、二级学院、学科专业三个层面混改办学。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等方式，以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校行企混合所有制办学并获得合理回报。稳步推进有关高校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开展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积极探索中职学校“虚拟租金、等值互换”新混改模式。支持企业、职业院校牵头组建独立法人的实体化职教集团（联盟）。到 2027 年，企业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5 所以上。（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在温职业院校）

（七）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推动政校行企共建“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进中、高、企“三位一体”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中高职贯通的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校企合作建设一批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基地，企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兼任职业院校教师。到 2027 年，举办 150 个以上“订单班”，力争中高职（中本）一体化贯通培养规模比例达到 50%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温率达到 60%以上。（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五、做强产教融合载体

（八）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建设瓯江实验室，推进省部共建眼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细胞生长

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出标志性成果。高标准建设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中国（温州）数安港、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创业园/孵化器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积极落实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建设要求，提高研发产出率、技术转化率、成果落地率。到 2027 年，建成省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省级创新联合体 1 个；累计建成 30 个以上高校市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在温高校）

（九）打造示范性产教融合基地。深化推进温州大学创新创业产教融合基地发挥实效，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 3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深化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推进温州大学浙南（温州）数字经济等 3 个联盟、浙南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等 2 个示范基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实训基地等 24 个工程项目建设。面向新能源、智能装备、智能物联网、电气数字化、眼视光医学、药学、低空经济、应急安全等专业领域，持续开展市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实施高校教育教学设备更新行动和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提升行动。到 2027 年，累计建设市级及以上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0 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十）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

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瑞安市产教联合体争创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高质量推进温州湾新区、平阳宠物小镇等产教联合体建设，贯通职业教育与产业上下游资源。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市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6 个以上。（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十一）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龙头企业和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牵头，联合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围绕温州“5+5+N”产业，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水平推进新能源、长三角生命健康、时尚鞋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5 个以上。（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十二）打造区域特色产业学院。以区域产业发展特色为牵引，以应用型高校为重点，兼顾中高职学校，建设一批区域特色产业学院。深化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产业学院等 5 个应用型高校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支持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产业学院和生物医药产业学院创建国家级产业学院。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全面服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技师学院建设数智技术和工业机器人产业人才学院。实施县域中职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一批高职附属中职

学校，提升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建好温州医科大学波兰华佗医院等 5 个省级丝路学院试点项目。到 2027 年，区域特色产业学院达到 30 个以上。（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六、夯实产教融合支撑

（十三）加强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鼓励银行机构支持实训基地、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证券机构加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上市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广学生实习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地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院、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产教融合创新研究平台所需建设用地，可按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用地，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对符合条件、诚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双随机抽查、专项抽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分行、温州金融监管分局）

（十四）创新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育机制。实施教师技能提升“千企万岗”计划，探索将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下企业锻炼纳入职称评审前置条件。支持学校建立产业教授评聘和招引制度，探索设立差异化的兼职教师薪酬制度。立项一批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支持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瓯越英才计划”，不占单位名额。到 2027 年，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90%。（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在温职业院校）

（十五）强化产教融合数据信息服务。深化“校企汇”数据服务平台，编制《产业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及时发布人才供需、校企合作等信息。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发一批数字化教学资源。到 2027 年，建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0 个以上，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0 门以上。（市教育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职院校）

（十六）完善行业协会参与产教融合方式。推进重点行业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鼓励行业协会增强信息整合、市场分析、技术咨询、政策咨询等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与职业院校共同确定实习合作企业和企业导师遴选标准，组建企业库、导师库，选拔德艺双馨的

企业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导师。强化行业协会对企业参与实践教学绩效的考核评价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部门联系，组织协会会员参加产教融合政策宣讲、培训、辅导。（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在温高校）

（十七）深化“学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若干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实现我市职业教育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点全覆盖，全力推进职业院校毕业生考取技能等级证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放权赋能，支持职业院校面向本校毕业学年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推动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补，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实施职业教育长学制专业技能水平统一测试。支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专业课程学分和各类评优评先基础条件，激发学生参与技能等级评价的积极性。（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职业院校）

七、保障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强化发改、教育、经信、科技、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和高校之间的协同联动，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强化产教融合工作清单化推进、项目化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在温高校）

（十九）加大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产教融合经费，充分引导

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产教融合，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探索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捐赠，2024年至2026年，市财政对市属公办高校上一年度通过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按照1:0.5予以补助，并通过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配比经费，每校每年度最多安排500万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二十）注重氛围营造。做好产教融合政策宣传报道和正确认识职业教育的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进步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良好氛围。强化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借鉴的经验，积极向省、国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附件 2

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一、优化规划布局			
1	（一）构建“一廊一湾·双园多点”空间布局	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将产教融合有关要求全面融入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经信局
2		高标准推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打造科创融汇策源地。	★市科技局
3		制定《温州湾新区产教融合核心示范区建设试点方案》，努力将温州湾新区打造成为温州市产教融合核心区，全国职业教育改革样板区。	★龙湾区
4		支持浙江（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	★温州海经区管委会
5		支持在茶山高教园区、滨海职教园区建设提升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基地,配套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和平台,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孵化。	★龙湾区、★瓯海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6	(一) 构建“一廊一湾·双园多点”空间布局	坚持“一县一产业学院”，高质量推进县域产教融合示范点建设。推进在温高校下沉县域打造新校区、产业学院、研究院等，高质量建设县域产教融合示范点。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温高校
7		加快温州理工学院乐清校区建设。	★乐清市、温州理工学院
8		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安学院、永嘉学院、设计学院加快发展。	★瓯海区、★瑞安市、★永嘉县、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9		加快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成校区建设。	★文成县人民政府、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0	(二) 聚焦主导特色产业	新能源： 加快构建“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全产业链，制定新能源产业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11		生命健康： 打造“一廊引领、双核驱动、多点布局”的生命健康产业空间布局，加快药品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打造浙南闽东赣东生命健康产业高地。制定生命健康产业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市科技局
12		智能装备： 大力发展激光、印刷包装、食品制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智能化装备。	
13		电气产业： 培育世界级电气产业集群，构建正泰等龙头企业引领，以乐清为主体，温州湾新区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探索建立产、学、研、创、用“五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统筹推进电气产业人才培养。	★市经信局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4	（二）聚焦主导特色产业	时尚鞋服： 以时尚化、个性化、精品化为主攻方向，争创“世界级鞋业产业集群”“中国时尚服饰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化的时尚产业创新先行区，构建多学科交叉、立体且全面的时尚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制定时尚鞋服产业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工商联
15		全市分批次遴选产生 10 名左右产业领军人才、100 名左右产业首席专家、1000 名左右产业工程师，评价产生 10000 名左右产业高技能人才。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6		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分别为 2 家、15 家和 100 家。	
二、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17	（三）优先发展一批新兴专业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药学科省登峰学科建设，并支持药学科争创双一流学科。	★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
18		支持浙大温州研究院与在温高校联合开展新型光电材料、氧化物半导体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领域人才培养。	★市教育局、浙大温州研究院、在温高校
19		支持温州大学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以储能技术、替代能源技术研发促进温州新能源产业发展。	★市教育局、温州大学
20		支持温州肯恩大学探索整合生命科学、医疗康养、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市教育局、温州肯恩大学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21		支持温州理工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设置绿色建造、新能源装备技术、光伏工程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等专业。	★市教育局、温州理工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温高校
22		加快建设康养、托育、家政、现代农业等一批人才紧缺专业。	★市教育局、在温高校
23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加大全科医学、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	★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24		支持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围绕“时尚化、绿色化、国际化”深化鞋革、服装等专业建设、系统打造“时尚+”专业集群。	★市教育局、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5	(四) 加快发展一批紧缺专业	支持温州理工学院重点发展网络安全等专业。	★市教育局、温州理工学院
26		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聚焦宠物医疗和现代农业两大领域，做强动物医学、现代农业专业群。	★市教育局、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27		支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做优数智安防、安全应急专业群。	★市教育局、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8		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做强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托育托育、家政服务等专业。	★市教育局、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9	(五)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专业	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校迭代升级阀门设计与制造、汽摩零部件制造、材料工程技术、眼视光技术、服装设计 with 制作、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	★市教育局、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温高职院校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30	（五）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专业	支持温州大学、温州商学院等高校打造“商科温州高地”，推动财经商贸类专业内涵式发展。	★市教育局、温州大学、温州商学院等在温高校
31		支持温州职专、瑞安职专、瓯海职专、柳市职专等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提升电气、鞋服、眼镜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2		支持温州技师学院提升服装设计与制作、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	★市人力社保局、温州技师学院
33		调减或停办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拓宽校企合作路径			
34	（六）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深化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新格局，鼓励学校、二级学院、专业三个层面混改办学，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等方式，以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校企混合所有制办学并获得合理回报。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在温职业院校
35		稳步推进有关高校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开展高校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在温相关高校
36		积极探索中职学校“虚拟租金、等值互换”新混改模式。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37		支持企业、职业院校牵头组建独立法人的实体化职教集团（联盟）。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38		到 2027 年，企业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5 所以上。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39	(七) 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	推动政校行企共建“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建立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进中、高、企“三位一体”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相关高校
40		到 2027 年，力争中高职（中本）一体化贯通培养规模比例达到 50%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温率达到 60%以上。	
41		创新中高职贯通的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	
42		支持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探索“3 年学校学习+2 年园区实践”的农业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	★市教育局、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43		支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开展“2 年在校学习+1 年园区实习实训”的数字经济技术工程师人才培养模式。	★市数据局、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44		采用“招生即升学、招生即就业”方式开展招生、招共和就业的联动机制，支持学校和行业企业“订单式”培养人才。到 2027 年，举办 150 个以上“订单班”。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45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龙头企业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校企合作建设一批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基地，企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在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兼任职业院校教师。	
46		到 2027 年，推动市属国有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建设 100 个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基地。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四、做强产教融合载体			
47	(八) 打造高能级 科创平台	加快建设瓯江实验室，推进省部共建视光学和视觉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细胞生长因子药物和蛋白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产出标志性成果。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在温高校
48		高标准建设中国眼谷、基因药谷、中国（温州）数安港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	
49		高水平建设智能电气互联网创新中心、智能汽车零部件创新中心 and 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	
50		提质发展国科温州研究院和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大力推进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创业园/孵化器、温州医科大学创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上海大学温州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	
51		积极落实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建设要求，提高研发产出率、技术转化率、成果落地率。	
52		到2027年，建成省技术创新中心1个，省级创新联合体1个；累计建成30个以上高校市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53	(九) 打造示范性 产教融合基地	深化推进温州大学创新创业产教融合基地发挥实效，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理工学院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大学、温州理工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54	(九) 打造示范性产教融合基地	深化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推进温州医科大学浙江省健康产业产教融合联盟、温州大学浙南（温州）数字经济等 3 个联盟，浙江省中国眼谷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浙南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 2 个示范基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眼光技术实训基地等 24 个工程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龙湾区、在温相关高校
55		面向新能源、电气数字化、装备制造、智能物联网、眼视光医学、药学、低空经济、应急安全等专业领域，持续开展市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打造集政、产、学、研、转、创“六位一体”功能集约的产教融合平台。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在温高校
56		推动实施高校教育设备更新行动和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提升行动。	
57		到 2027 年，累计市级及以上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0 个以上。	
58	(十) 打造市级产教联合体	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级产教联合体。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市级产教联合体 6 个以上。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相关县（市、区）、在温高校
59		推进瑞安市产教联合体建设，争创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瑞安市、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60		高质量推进温州湾新区、平阳宠物小镇等产教联合体建设，贯通职业教育与产业上下游资源。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龙湾区、平阳县、在温相关高校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61	（十一）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支持龙头企业和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牵头，联合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围绕温州“5+5+N”产业，建设新能源、金属新材料、智能电气及装备、智能农机装备、低空经济、应急安全、健康管理、时尚鞋服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到2027年，全市建成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5个以上。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在温高校
62		依托温州市新能源学院，加快推进新能源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63		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依托滨海校区二期健康医学院大楼项目，高水平推进长三角生命健康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64		整合鞋服行业资源，高水平打造一流的时尚鞋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65	（十二）打造区域特色产业学院	深化应用型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发挥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产业学院、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产业学院、温州大学浙南数字经济产业学院、温州大学新能源材料现代产业学院、温州理工学院绿色建筑现代产业学院、温州理工大学智能电气现代产业学院5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示范引领作用。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理工学院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66	(十二) 打造区域 特色产业学院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产业学院、温州医科大学生物医学产业学院创建国家级产业学院。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医科大学
67		支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软信创产业学院、联通“5G+”产业学院，全面服务温州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68		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一老一小”产业学院打造康养康育特色高职名校。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69		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360数字安全产业学院、眼镜产业学院、温州知识产权产业学院建设。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70		支持温州科技学院新瑞鹏宠物医疗产业学院聚焦宠物产业高端，引进宠物医学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宠物临床诊疗协同育人机制。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科技学院
71		支持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紫光芯云产业学院、温州数据学院等产业学院平台，服务大数据和智能物联。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72		支持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技师学院建设数智技术和工业机器人产业人才学院。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技师学院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73	（十二）打造区域特色产业学院	实施县域中职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一批高职附属中职学校，提升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水平。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温高职院校、相关中职学校
74		建好温州医科大学波兰华佗医院、温州大学意大利分校、温州大学印尼青山丝路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柬埔寨亚龙丝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乌兹别克斯坦鹏盛丝路学院 5 个省级丝路学院试点项目。	★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群设置 75		到 2027 年，区域特色产业学院达到 30 个以上。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温高校、中职学校
五、夯实产教融合支撑			
76	（十三）加强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	落实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鼓励银行机构支持实训基地、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信贷支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市府办（金融）
77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广学生实习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78		鼓励证券机构加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上市融资服务。	★市府办（金融）
79		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	★市税务局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地方教育附加。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80	(十三) 加强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	落实补助政策，对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地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补助。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81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院、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产教融合创新研究平台所需建设用地，可按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用地，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	★市资规局
82		对纳入省重大产业清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用地，可以申请重大产业奖励（预支）指标。	
83		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
84		对符合条件、诚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85	（十四）创新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育机制	实施教师技能提升“千企万岗”计划，探索将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下企业锻炼纳入职称评审前置条件。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在温职业院校
86		支持学校建立产业教授评聘和招引制度，鼓励学校探索设立差异化的兼职教师薪酬制度，所需经费按当地同类学校编制内同层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87		立项建设一批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88		建设一批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89		到 2027 年，“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90%以上。	
90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可直接申报“瓯越英才计划”，不占单位名额。	
91	（十五）强化产教融合数据信息服务	打造温州市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化“校企汇”数据服务平台，编制《产业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及时发布人才供需、校企合作等信息。	★市教育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92		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发一批数字化教学资源。到 2027 年，建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0 个以上，	★市教育局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0 门以上。	
93	（十六）完善行业协会参与产教融合方式	推进重点行业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在温高校
94		鼓励行业协会增强信息整合、市场分析、技术咨询、政策咨询等能力。	
95		鼓励行业协会与职业院校共同确定实习合作企业和企业导师遴选标准，组建企业库、导师库，选拔德艺双馨的企业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导师。	
96		强化行业协会对企业参与实践教学绩效的考核评价功能。	
97		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教育、人社、科技等职能部门的联系，组织协会会员参加产教融合政策宣讲、培训、辅导。	
98	（十七）深化“学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深化“学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实现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点全覆盖，全力推进职业院校毕业生考取技能等级证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在温职业院校
99		推动学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放权赋能，支持职业院校面向本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补，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序号	行动领域	重点任务（2024-2027 年）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00		实施职业教育长学制专业技能水平统一测试。	
101		支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专业课程学分和各类评优评先基础条件，激发学生参与技能等级评价的积极性。	
六、强化组织保障			
102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强化发改、教育、经信、科技、人社保、财政等部门和高校之间的协同联动，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强化产教融合工作清单化推进、项目化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在温高校
103	（十九）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统筹使用产教融合经费，充分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产教融合，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资金多元投入机制。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104		鼓励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捐赠，2024 至 2026 年，市财政对市属公办高校上一年度通过基金会接受的到账的货币资金按照 1:0.5 予以补助，并通过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配比经费，每校每年度最多安排 500 万元。	
105	（二十）做好产教融合氛围营造	做好产教融合政策宣传报道和正确认识职业教育的舆论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技术技能型人才发展进步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良好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106		强化产教融合创新成果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借鉴的经验，积极向省、国家报送。	

附件 3

温州市深化产教融合拟出台政策文件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拟出台时间	责任部门
1	《温州市产教融合工作条例（暂名）》	探索以立法方式，进一步明确产教融合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责，建立并完善激励机制、协同育人机制、协同科研机制、利益耦合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市发展改革委
2	《温州市长学制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意见》	强化中高职一体化专业设置、教师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产教融合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明确“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职责，推行“高职附属中职学校”模式，提升长学制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更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市教育局
3	《大力推进科教深度融合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瞄准国内外科技前沿，聚焦全省“315”创新体系和我市“5+5”主导产业，推动我市高校科教融合发展，高校基本建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科研和创新范式变革要求的科研创新体制机制，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高水平创新人才加快集聚，服务产业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高校基础研究投入超 22 亿，基础研究占研发投入比重达 8%，R&D 经费年均增长超 15%。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市科技局

序号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拟出台时间	责任部门
4	《温州湾新区产教融合核心区建设试点方案》	建设温州湾新区产教融合核心区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产业与教育相互融合的长效机制，促进产业需求与人才培养的紧密对接。建设提升一批产教融合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器等，提供实践教学和科研创新的场所。构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产业导向的课程设置、师资培训、学生实习就业等环节。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龙湾区人民政府
5	《温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与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暂名）》	实施中职专业发展评估制度，结合产业人才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人才培养质量等，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实行分级评价，完善中职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 2024 ☒ 2025 ☐ 2026 ☐ 2027	市教育局

附件 4

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科协、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温州监管分局、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温州肯恩大学、温州理工学院、温州商学院、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技师学院